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提示的函

各中央企业：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近年来，中央企业持续加强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一些关键环节仍存在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特别是在境外采购、重要设备采购等方面存在风险隐患，给国有资产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较大损失。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现就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关键环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和纠正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确保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廉洁高效。

(一)应招标未招标。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受到相应处理。二是以工期紧急、技术

复杂等特殊理由不具普通竞争性应招和自采人,4年累计签订施工合同金额1.2亿元,其中规避招标金额1.2亿元。

(四)违规采购设备物资。部分人因政和国企特殊地位,在采购设备、原料物资时违规采购高价劣质设备物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部分人违反规定采购一批中低端设备物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部分人因政和国企特殊地位,在采购设备、原料物资时违规采购高价劣质设备物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制定采购管理办法。一是制定管理办法,分设采购管理办法,

二级企业制度规定,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不一致。所属三级企业依据该制度直接

采购管理制度,某集团未在制度中界定各部门的采购管理权限。二是制度有冲突。如某集团两个制度中,对集中采购范围外生产经营物资是否应招标的规定不同,所属10户二级企业普遍通过指定方式进行采购,2年累计采购物资2.6亿元,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

(五)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一是未经审批,越权采购。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未履行审批程序,自行采购集团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内物资,2年累计采购物资3.5亿元,2名责任人员已受到相应处理。二是未按内部规定采购,直接指定供应商。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违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输送带等物资,3年累计采购物资21.4亿元,相关责任人已受到相应处理。三是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以外,甚至企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采购。

维护各方权益、强化廉洁从业、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是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本企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

(一)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各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从管理、执行和监督、问责等方面全面填补制度空白,及时修改或废止制度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及制度中互相矛盾的内容。

(二)规范采购行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充分运用招标采购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优化业务流程,严格审批权限,记录操作信息,加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确保规范操作。加强对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从

